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2及3號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第4號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同意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出售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出售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Them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Theme BVI之股東貸款(分別註有「A1」及「A2」字樣之出售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僅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總代價134,698,010港元向Navigation出售Them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提供予Theme BVI之股東貸款，以及根據或就出售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出售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並對出售協議作出非重大之修訂及改動；並在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務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出售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同意後，批准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榮暉服飾」，作為供應商)與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形穎」，作為買方)將予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僅供識別)，據此，榮暉服飾將於供應協議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之固定初步年期內按照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通函隨附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之部份)，台灣形穎可根據適用於初步年期之相同條款(惟有關重續初步年期及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文除外)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及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榮暉服飾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以進行供應協議之條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3. 「動議待(a)出售協議完成及(b)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通函)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從合法可供分派之資金(於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宣派、分派及派付(「建議特別分派」)現金每股股份0.1506港元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務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落實建議特別分派及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有關建議特別分派之適用百慕達法例及法規所賦予之權力及授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及3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下所有法定規定(包括於一份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登通告)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數139,251,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有關進賬額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動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務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落實削減股份溢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另行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